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63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1月17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卢俊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严格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原则,因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0万股。

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

因董事卢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 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 整预留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1日
- 预留授予数量:60万股
- 授予价格:13.56元/股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 2021年12月18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公司批复的公告》。激励计划获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批复。

4.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公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的审核意见及公告情况说明》,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29日。公司明确,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11月17日,公司第八届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 2022年11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2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29人,授予数量为3,361.43万股。

8. 2022年3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3月2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1人,授予数量为36.08万股。

10. 2022年7月2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81.7292股。公司于2018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20,447股,2021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177.282股。2022年9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1. 2022年11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条件进行核查,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的情况

2022年,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5,878,059,089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完成上述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派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派息或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本金额);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原则,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0万股。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均已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未按照规定程序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
- (2) 国有资产管理机构、监事会或审计部门对上市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3) 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

(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5) 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 (3) 在任职期间,有受贿行贿、贪污腐败、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造成重大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受到处罚的;
- (4) 未履行或未正确履行职责,给上市公司造成重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 (5)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 最近12个月内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7)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8)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9)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10)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1月17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邵俊先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的原则,因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完毕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由50万股调整为60万股。

同时,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

因董事卢伟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预留授予数量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6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11月18日,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泰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836.8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7%。秦泰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秦泰女士合计持有股份15,748.00万股(含本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36.92%,占公司总股本的18.42%。本次质押将用于后期解除控股股东秦泰平先生股票质押3000万股,解除秦泰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75%;占公司总股本8.6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秦泰平先生通知,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部分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质押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质押给金融机构	质押期限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用途
秦泰平	是	是	否	否	2022年11月17日	2023年12月3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70%	37.0%	偿还债务	
合计	—	—	—	—	—	—	—	—	—	—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质押用途。

3. 本次质押将用于后期解除控股股东秦泰平先生股票质押3000万股,解除秦泰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75%;占公司总股本8.60%。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11月18日,控股股东秦泰平、王咏梅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秦泰女士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秦泰平	32,360.00	37.78%	10,360.00	32.04%	32.10%	0	0	0	0	0	0	0
王咏梅	1,899.82	2.20%	0	0	0	0	0	0	0	0	0	0
秦泰	9,660.00	11.29%	5,388.00	56.54%	6.31%	0	0	0	0	0	0	0
合计	43,919.82	51.27%	15,748.00	36.92%	36.42%	0	0	0	0	0	0	0

注:王咏梅直接持有公司16,545,000股股份,通过齐河同创、齐河同和间接持有公司2,263,200股股份。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秦泰平先生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36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2.0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10%,对应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

秦泰女士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5,398.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9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6.31%,对应融资余额为72,000万元。

(后期用于后期解除控股股东秦泰平先生股票质押3000万股,解除后秦泰平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22.75%;占公司总股本8.60%)

四、秦泰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质押所得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定向增发,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个人薪酬、分红及投资收益等。目前秦泰平先生和秦泰女士个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截至目前,秦泰平先生及秦泰女士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经营

(1)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不影响股东与上市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147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金能化(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能化”)
- 本次置换担保事项进展情况:将490.787万元保证金置换为35,399.9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 担保余额:本次置换担保事项增加担保金额916.16万元。截至目前,公司为金能化、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7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539.94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累计数量:无。
-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金能化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具67,500万元备用信用证,于2021年11月16日与招商银行签订编号为32102100033的《开立不可撤销担保/备用信用证申请书》。

为了合理使用信用资金,增加担保额度使用效率,2022年3月11日金能化向招商银行办理了担保合同授信额度调整手续,签订了编号为2019年信字第21190731号的《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补充协议(一)》,原担保合同金额由3,000万元调整至2,000万元。

(二) 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能化1030万元提供担保,金能化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6号)。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申请将招商银行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形成保证金存入保证金账户,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于2022年11月18日将490.78万元保证金置换为539.94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该置换担保事项增加担保金额916.16元。

三、截至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金能化、金能国际贸易(青岛)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491,000.7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539.94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1日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成:

(1) 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

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水平;2020年较2019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2020年 $\Delta EVA \geq T0$ 。

(2) 公司授予业绩考核条件达成说明:

公司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30%,高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12%的目标值,且高于同行业对标企业50分位值7.06%;2020年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1.75%,高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10%的目标值;2020年 ΔEVA 大于T0。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3.56元/股。

(四) 关于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除上述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调整外,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 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1日

2. 预留授予数量:60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24名

4. 预留授予价格:13.56元/股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的50%:

-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7.107元/股;
-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26.98元/股;
- (3) 限制性股票在二级市场的首个交易日收盘价,为27.107元/股。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及股票安排情况:

(1)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3) 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结束后6个月内分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1/4、1/4、1/4、1/4,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相应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1/4

7.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授予数量(万股)	占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比例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马军	5.00	0.12%	0.00837%
姚春	54.40	1.13%	0.008120%
合计	60.00	1.25%	0.00893%

注: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父母、子女。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 公司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公司于2021年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以2022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6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前6个月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化、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应确认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1日,预留授予日公司股价为26.81元/股,经测算,预留授予的60万股限制性股票及确认的总成本为795.60万元,该成本将在计划期限内,随着限售期解除而计入摊销,在管理费用科目下,每季摊销金额如下: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5.75	158.96	158.96	158.43	118.51
60.00	60.00	60.00	60.00	30.39

限制性股票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相关,还受实际发生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如下:国电南瑞具备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的专项意见

上海正业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国电南瑞本次授予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授予条件,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等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上网公告情况

1. 国电南瑞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4. 独立董事意见;
5.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6. 上海正业企业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2-065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117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2年11月22日
2.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8007股
3.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24元/股
4.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8人
5. 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经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一) 2022年9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 2022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17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或投诉。2022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 202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 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前次股本总额的10%
姚春	董事长	300	37.50%	0.33%
马军	总经理	100	12.50%	0.11%
姚春燕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10.00%	0.09%
郑文强	董事、副总经理	80	10.00%	0.09%
陈永刚	董事、副总经理	80	10.00%	0.09%
陈永刚	副总经理	80	10.00%	0.09%
陈永刚	副总经理	20	2.50%	0.02%
陈永刚	副总经理	60	7.50%	0.07%
合计		800	100.00%	0.87%

注:1、上述任一名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下列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人数指若出现总数与各自填报的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五、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六、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二十九、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三十、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三十一、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三十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三十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全部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在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不得转让、不得用于质押或进行担保。

三十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说明

限制性